



不同历史时期，商标有着不同的功能和用途

# 商标史记

杨江波



《造墨图》(国画) 刘运良 绘

中国是一个有数千年悠久文明史的国度，商标标识古已有之，原始人类出于识别的目的而在某些物品上刻印标记，即可视为商标的雏形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人们对商标的认知水平和使用意识不断加深，而在不同历史时期，商标也有着不同的功能和用途。



↑明·仇英《清明上河图》中可见不少商店招牌。 资料图  
 ↓北宋年间济南刘家针铺的白兔捣药商标铜版。 资料图

## 商标雏形 用以识别，表明归属

关于我国古代标识的起源，学界一般认为始于两千多年前商周时期。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上，就已常见各种符号、图案、花纹和文字。

我国秦汉之前用于识别的标志，主要以“物勒”形式出现，包括“物勒主名”“物勒工名”“物勒官名”和“物勒地名”。在铜兵器上铭刻文字，商代时即有，而“物勒主名”，就是在铜兵器上铭刻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名字。考古学者在殷墟妇好墓中出土一件大铜钺，上刻“妇好”两字，这件兵器正是商代女性军事统帅所拥有的物品。

西周时期，物勒主名的物品渐渐多见，如洛阳庞家沟出土的“丰伯剑”，洛阳北窑出土的“太保戈”，辽宁喀左出土的“侯倭作饕孟”等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器物制造者已经有了商标意识的萌芽。汉代古籍《越绝书·越绝外传记宝剑》有记载：“欧冶乃因天之精神，悉其技巧，造为大刑三、小刑二。一曰湛卢，二曰纯钧，三曰胜邪，四曰鱼肠，五曰巨阙。”这五把宝剑各有名称，这些名称相当于一种“商标”。

到战国时期，“物勒主名”逐渐转化为“物勒工名”。古书《礼记·月令》有记载：“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诚，功有不当，必行其罪，以穷其情。”“物勒工名”是一种质量监督制度，让工师对产品负责，而物品上铭刻上“工名”，则形成了产品标识。

“物勒官名”和“物勒地名”会同时出现，秦国所铸兵器，标志上就出现工师名，同时有器物的实际铸造地名称。

汉代出品的铜镜，铭文已经有商标与广告结合的内容。比如，“尚方博局四神纹镜”铭文为：“上方作镜真大巧，上有仙人不知老，渴饮玉泉饥食枣，浮由天下敷四海佳兮。”“新有善铜博局四神纹镜”铭文为：“新有善铜出丹阳，炼冶银锡清而明。尚方御镜大毋伤，巧工刻之成文章。”汉代铜镜生产者的商标意识，较之前又有进步，这些铜镜标明生产者，同时也有宣传自家产品质量好、生产技术高超的内容，商标与广告均呈现于铭文中。

从商周到秦汉时期，器物上铭刻主人姓名或者制造者姓名的现象逐渐普遍，这些标注在器物上的标志，有区别于同类、表明物品归属的功能，都可视为商标的雏形。

## 趋于成熟 自我宣传，用以防伪

到了唐代，市上行铺、作坊、店家以及各类商品日益增多，各行铺、作坊、店家一般也有自家的名称、标志，这些都具有商标属性。

唐代诗人刘长卿有诗《春望寄王澹阳》，其中有诗句云：“依微水戍闻钲鼓，掩映沙村见酒旗。”“酒旗”为古代酒家的一种标识物，酒旗上署上店家字号，或悬于店铺之上，或挂在屋顶房前，带有广告的性质，同时也有标明商家的商标特征。

唐宋时期的商标，绝大多数以文字形式来呈现。在北宋画家张择端所绘的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有一家卖酒的“孙羊正店”，此店的旁边就是香铺“刘家上色沉檀拣香”，还有医疗机构“赵太丞家”，此外还有很多文字形式的商标。

在描写南宋都城临安城风貌的著作《梦粱录》中，同样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文字商标，仅售果子的店铺，就有“大瓦子水果子”“钱家干果铺”和“阮家京果铺”。

除了商家店铺，唐宋时期的商品，也已经注重使用商标。国内目前已出土不少宋代铜镜，其中有“湖州仪凤桥南酒楼相对石三真青铜照子”“湖州石十郎真炼铜无比照子”等，这些铜镜造型各异，其中有心形的，有葵花形的，有圆形的，有正方形的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每一面都有明确的“商标”，可见当时生产者已经具有朴素而又强烈的商标意识。

清代道光《琼州府志》有记载：“墨，东坡先生在儋耳，令潘谷（应为潘衡）造墨，铭曰‘海南松煤，东坡法墨’。其法每笏用金花胭脂数饼，故墨色艳发，胜用丹砂也。”

苏东坡在《书潘衡墨》中也描写了相关故事：金华人潘衡来到儋州制墨，虽能制造出墨但却缺少精品，后苏东坡教他制墨之法，果然制造出精品墨。后来，潘谷在精品墨上都铭刻“海南松煤，东坡法墨”，苏东坡称“常当防墨工盗用印”。“海南松煤，东坡法墨”相当于潘谷所制之墨的商标，且具有防伪作用。

我国现存年代最久远的一件商标，也是目前已知的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商标广告，是国家博物馆馆藏的“济南刘家功夫针铺”。此商标诞生于北宋时期，商标中间是一个“白兔捣药”图，这已是一件成熟的商标作品。

## 成熟商标 彰显身份，促进销售

到了明清时期，我国工商业技术水平又提高了不少，知名品牌不断出现，经营者的商标意识也在不断加强。商品经济日趋繁荣，商品制造者或者售卖者逐渐懂得商标的商业价值。

明代时，我国陶瓷、纺织等行业的名牌产品声誉远播，这些产品的商标在市场上已经颇具影响力，比如“景泰蓝”珐琅制品、“六必居”酱菜、“同仁堂”药品、“顾绣”绣品、“尤墩”土布暑袜、“张小泉”剪刀等。

到清代时，“丁娘子飞花”棉布、“眉织”棉布等都是响亮的牌子，清代史料笔记丛刊《阅世编》有记载，松城有著名棉布产品“飞花、尤墩、眉织”。明清时期的商标，主要起到保护正品防止伪造、宣传商品、引导消费者认知和购买等多种功用。

到清代末期，生产商给产品设定商标已经普遍存在，而清政府也开始设立“商标注册局所”，接着又颁布“商标注册章程”。到1923年，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《商标法》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1950年颁布《商标注册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1963年又公布了《商标管理条例》及其施行细则。1982年8月23日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使我国的商标命名工作有了明确的立法依据。相关数据显示，1979年中国只有32589件商标，但是到2022年年底，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已经达到4267.2万件，早已成为世界上商标最多的国家。在新时期，随着广告行业的兴起，商标在推销商品上的工具价值更加明显，商标注册与运用也蓬勃发展起来，此时的商标，具有彰显身份和个性、促进商品销售等功能。

从无到有，从懵懂到觉醒，从萌芽到繁盛，我国的商标发展历史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商标史是中国商品经济发展史，也是中国奋斗史，展现了我们祖祖辈辈的智慧，呈现了充满魅力的民族文化。